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6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筱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0474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自白犯罪（115年度易字第628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筱雯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筱雯於本院審理時所為之自白（見本院115年度易字第628號卷【下稱本院卷】第28頁）外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正途，竟因貪圖己利即恣意行竊，所為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誠屬不該；兼衡其犯罪動機、手段、目的、情節、素行（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本案商品之價值、事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；暨其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竊得之本案商品，

雖屬其犯罪所得，然已發還告訴人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39頁），爰依上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逕為簡易判決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東昀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呂永魁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 李容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書記官 王耀南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律條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10474號

被　　告　黃筱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筱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4月11日17時29分許，在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好市多公司）經營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好市多內湖店內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好市多公司所有並放置於貨架上之香辣五仁堅果醬2組（價值新臺幣598元），得手後隨即藏匿於隨身攜帶之背包，未結帳隨即離去。嗣好市多公司內湖店值班經理游明淑察覺有異遂將其攔下，並報警處理，經警扣得上開遭竊之物品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黃筱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於上開時、地拿取上開物品未結帳之事實，辯稱：當日因晃神、暈眩、短期記憶遺失，才會將上開物品放入背包內忘記結帳，伊是想要把放在背包內之洗髮精拿出來放在購物車上，但伊忘記把洗髮精拿出來，反而將堅果醬放入背包內，好市多店員詢問伊有無商品未結帳時，伊只有拿洗髮精出來結帳係因為伊當時沒有打開背包，伊是伸手進去撈，伊沒有摸到堅果醬等語。惟查：被告經告訴代理人林慧萍詢問有無商品未結帳時，係將

		後背包挪至胸前，打開背包拉鍊並將洗髮精取出結帳，與被告上開所述不符，又經檢視被告當日攜帶之背包，該背包拉鍊拉開後，可一望即知背包內裝有何物品，是被告所辯，不足採信。
2	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林慧萍於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當日在賣場第102號走道拿取本案遭竊之堅果醬後，將拿取之堅果醬放入賣場購物車內，被告行為舉止異常，試圖以其所攜帶之購物袋遮掩堅果醬，隨後將購物車推到第104號走道，取下背包放置在購物車之兒童座椅區，隨即將堅果醬放入背包內，經其詢問被告有無商品漏未結帳，被告隨即將背在後背之背包挪至胸前，拉開背包拉鍊，將洗髮精取出結帳，復經其二次詢問有無商品沒有結帳，被告均向其表示沒有商品未結帳之事實。
3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收據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贓物認領保管單、商品明細表、贓物照片各1份、刑案現場照片4張	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、地，竊取上開物品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黃筱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

竊得上開物品，雖為犯罪所得之物，然業經合法發還告訴人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稽，就此部分爰不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檢察官　劉東昀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國慶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